

淳化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项目及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施工一标
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HX-YMHF-SG-2024-DYPEB

发包人：淳化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淳化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陕西北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淳化县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及 2024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柒分（¥532995.3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承包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

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淳化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淳化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陕西昀圣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淳化县城南新街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东环路
1 组

邮政编码：711200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2616585

电 话：1587734274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
西路支行

帐 号：26460201040016658

帐 号：61050163900809416887